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 2015 年 10 月 16 日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第 932/E713/V/GPAL/2015 號函轉來的黃潔貞議員 2015 年 10 月 16 日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為加強本澳銀行所發行的銀行卡（包括借記卡及信用卡）的使用安全，以更好地保障銀行及持卡人的權益，本局於 2013 年 11 月制定了一系列的監管措施，包括要求所有本澳銀行發出的借記卡及信用卡須分別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更換為保密程度更高的晶片卡，並採取適當加密措施以保護卡內所載持卡人資料。有關監管要求亦適用於本澳銀行所發行的非接觸式銀行卡。

2. 2015 年 10 月中旬，香港發現部分非接觸式信用卡，在某些情況下，未授權人士可透過非接觸方式套取資料。涉事的非接觸式銀行卡可能洩露的資料包括持卡人姓名、卡號及到期日，但不包括卡後的保安編碼。有關資料不足以用於製作偽卡，亦不因此增加非接觸式銀行卡的使用風險。

本局在知悉有關情況後已立即作出跟進，並發現本澳部分非接觸式銀行卡亦同樣存在相關漏洞。就此，本局第一時間要求相關銀行儘快採取有效措施堵塞相關漏洞，包括即時通知全體受影響客戶、暫停發出非接觸式銀行卡、允許持卡人更換新卡及選擇關閉有關銀行卡的無卡交易功能（如透過互聯網及流動電話進行之交易）、告知持卡人如何防止資料外洩、提醒持卡人及時向銀行通報可疑交易、向客戶表明無需為未授權交易承擔損失、以及為所有交易提供短訊即時提示等。

目前，相關銀行已通知全部受影響客戶、暫停發出非接觸式銀行卡、即時處理客戶更換新卡的申請、以及要求相關卡片製造商儘快提供無漏洞的非接觸式信用卡。按本局要求，銀行須於 2015 年 11 月底前將補救計劃通知受影響客戶。到目前為止，本局未收到有關非接觸式銀行卡的投訴。

本局相信上述措施可有效阻止客戶資料外洩。與此同時，本局將一如既往，密切跟進事態發展，並繼續與境外監管機構就相關監管事宜作適當溝通，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風險管理措施以保障持卡人的資料及用卡安全。

3.關於質詢第三點提及的問題，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回覆如下：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 1 款（一）項及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個人資料是指：“與某個身份已確定或身份可確定的自然人（‘資料當事人’）有關的任何資訊，包括聲音和影像，不管其性質如何以及是否擁有載體……”。若全部或部分以自動化方法對個人資料的處理，以及以非自動化方法對存於或將存於人手操作的資料庫內的個人資料的處理，均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一般而言，因非接觸式信用卡內載有持卡人的資料當中包括已確定或可確定當事人身份的資訊（例如：持卡人姓名），屬於個人資料，故該等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關於處理安全性的規定，作為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有責任採取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保護個人資料，避免資料的意外或不法損害、意外遺失、未經許可的更改、傳播或查詢。上述措施應確保具有與資料處理所帶來的風險及所保護的資料的性質相適應的安全程度。此外，如涉及處理敏感資料或懷疑從事不法活動、刑事

違法行為或行政違法行為資料，更應採取特別的安全保護措施，否則，有可能構成行政違法（同一法律第 16 條的相關規定）。

隨著社會及科技的進步，《個人資料保護法》仍有需要按社會實際情況適時地作出修訂（例如：就該法而言，目前違反第 15 條並沒有相應的行政處罰規定，受損的人一般只可向負責實體行使其損害賠償權，將來有需要時可作出相應修訂，當然還有其他方面的內容亦值得一併考慮），故在適當時候會考慮修法。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委員會主席



丁連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